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农业经济发展局

济槐财农字[2018]12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现将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济财农[2018]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运行有效的资产收益扶贫。同时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市里。

附：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农业局 文件

济财农〔2018〕5号

刘佩禄 签发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 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局：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农〔2018〕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运行有效的资产收益扶贫。同时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市里，我们将择优推荐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附件：1、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农[2018]1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财办农[2018]18号）



2018年3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农业厅

鲁财农〔2018〕13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局：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财办农〔2018〕1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典型案例，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运行有效的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同时，要认真挖掘总结提炼本地区资产收益扶贫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到省里，

我们将择优推荐上报财政部和农业部。

附件：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
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2018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农〔2018〕18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 扶贫案例（一）》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帮助贫困户增收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现将一些省份推荐的资产收益扶贫案例转发给你们，供交流学习和参考借鉴。

请各地认真总结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炼形成符合当地实际、脱贫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相关情况，请及时反

馈我部农业司。

附件：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 印发



附件

资产收益扶贫案例 (一)

目 录

案例 1: 云南省罗平县阿岗镇“支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	1
案例 2: 山西省灵丘县史庄乡股权量化资产收益扶贫	5
案例 3: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股权量化资产收益扶贫	8
案例 4: 河北省滦平县“一地生四金”资产收益扶贫	12
案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股权量化资产收益扶贫	16
案例 6: 重庆市石柱县石家乡旅游龙头企业带动资产收益扶贫 ..	19

案例 1

云南省罗平县阿岗镇“支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 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云南省罗平县阿岗镇依托恒鑫农牧产品专业合作社积极探索“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行模式。合作社以肉牛养殖基地为载体，带领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入股分红、寄养分成和寄母分犊、务工增收等方式，推动贫困人口“造血”脱贫，走上合作社盈利、贫困户增收致富的发展新路子。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罗平县阿岗镇恒鑫农牧产品专业合作社位于云南省罗平县阿岗镇以宜村委会阿启村，于 2011 年 3 月成立，合作社建有 2 个生产基地（繁育基地 10000 平方米和育肥基地 20000 平方米），合作社以肉牛繁殖和肉牛育肥为主，目前肉牛、种牛总存栏 3386 头（能繁母牛 1700 头、小牛 583 头、育肥牛 1103 头）。按照“产业链上建支部，建强支部兴产业”的思路，成立了恒鑫农牧产品专业合作社党支部，引导合作社中的各类能人聚集到党组织中来，并采取“交叉任职”办法，选择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兼任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发展壮大党支部领导班子，有效地将党的组织资源和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资源和优势，真正实现办一个合作社、建一个党支部、兴一项产业、富一方百姓的目的。2017 年 1—11 月出售肉牛

450头，收入675万元，除去饲料280万元、水电4.5万元、疫病防治20万元、人工工资120万元等成本，获得纯利润250.5万元。

二、带动贫困户模式

(一)入股分红。2014年，在阿岗镇整乡推进工作中，罗平县安排整乡推进产业发展资金350.4万元，补助阿启村292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5户107人)购买种牛584头(每户2头)。按照6000元/头的标准，将种牛量化成股金入股合作社，由合作社与村集体统一签订种牛饲养管理和利益分成合同，种牛由合作社集中饲养，年底按照每户900元的标准进行保底分红，建档立卡贫困户社员脱贫后，为确保稳定脱贫，次年仍可享受分红，以后不再享受保底收益。2014年底，阿启村292户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5户107人)每户分到了900元的收益。

(二)种植青贮饲料。合作社与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了青贮饲料玉米种植协议，对贫困户实行帮扶，免费提供种子、化肥等给贫困户，并高于市场价20%收购。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种植青贮玉米3亩左右，每亩产量3吨左右。合作社正常收购价400元/吨，对贫困户提高20%的价格后，每吨增加至480元，每户贫困户通过种植青贮玉米可实现收入43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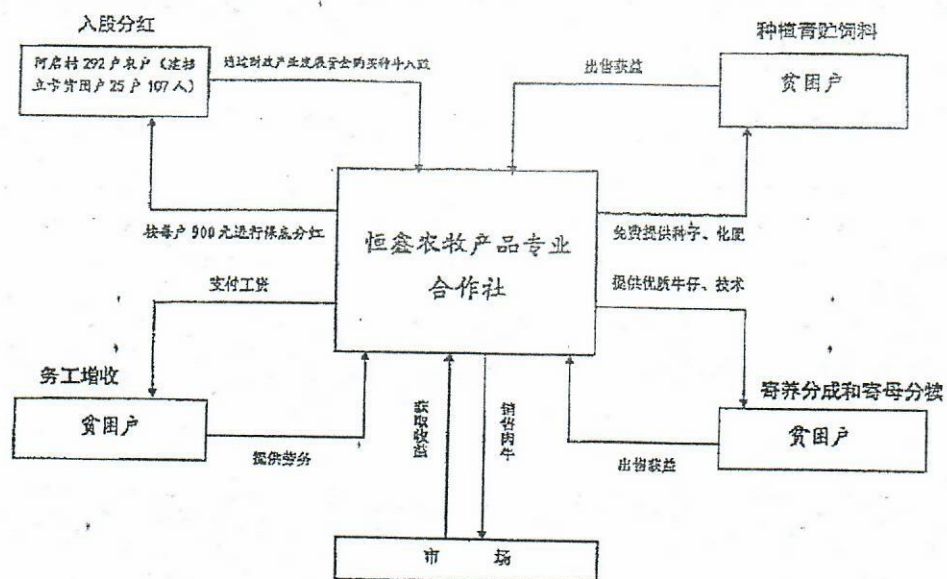
柏永生是阿岗镇以宜村委会阿启村人，家庭人口5人，由于缺乏技术，发展生产无门路，2014年家庭总收入不到5000元(人均1000元)，通过与合作社签订青贮玉米种植协议，得到合作社免费提供的种子、农药、化肥及技术指导，2017年柏永生向合

作社交售了 15 吨青贮饲料玉米，收入 7200 元，加上财政资金以种牛入股合作社产生的分红 900 元，以及其他农业生产收入，柏永生的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4500 元，已经脱贫。

（三）寄养分成和寄母分犊。合作社为养殖户提供优良小牛或母牛，农户只需缴纳 4000 元左右的保证金或采取 3 户联保的方式就可以领养。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寄养分成。合作社提供给农户公牛，待公牛长大后，由合作社按照每公斤 30 元（贫困户按 33 元/公斤）进行收购，除去领养时的毛重，净增加毛重即是农户获得的收益；二是寄母分犊。合作社提供给农户母牛，待母牛繁育小牛后，小牛归农户所有，由农户饲养长大，合作社再按照每公斤 30 元（贫困户按 33 元/公斤）进行收购。若农户不再饲养，合作社全额退还保证金。合作社通过寄养分成和寄母分犊，带动了周边以宜村委会阿启村、戈维村委会阿市里村的 328 户 1200 人养殖肉牛 496 头（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6 户 104 人养殖肉牛 50 头），根据市场价格估算，每年养殖一头牛至少收益 8000 至 10000 元，可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

（四）务工增收。合作社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为当地的农户解决了不出远门，在家也能务工问题，务工农户还可以免费学习肉牛养殖技术，提高饲养技能和水平。每年当地农户在农闲时可到养牛基地做割草、施肥、松地、种草等季节性的临时工，每年用工 1000 多个，每个工支付工资 70 元，能为当地农民带来近 100000 元的务工收入。

三、示意图



案例 2

山西省灵丘县史庄乡财政资金股权量化 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山西省灵丘县史庄乡通过投入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财政扶贫资金 620 万元，并将资金形成股权量化到贫困户，由公司统一经营乳肉牛养殖项目，产生利润，按股给予贫困户分红，2017 年累计带动全乡 13 个村 1240 名贫困户脱贫增收。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公司以牛血清加工项目为依托，利用灵丘县牧草资源、气候环境条件，实施乳肉牛规模养殖项目。2017 年，公司养殖乳肉牛 653 头，当年出栏 386 头，除去饲草、饲料、设施折旧、防疫、水电、人工工资等成本，获得纯利润 77.2 万元。

二、带动贫困户模式

（一）配股给贫困户。将 620 万元扶贫资金折股量化给 13 个行政村的 12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发放股权证，每户持有 5000 元的资本金。通过精准识别，确属因病、因残致贫，无劳动力的贫困户可多持股金。

（二）贫困户受益形式。通过“固定分红+浮动收益+种植业收益+劳务收益”的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每户持有 5000 元的资本金，每年固定分红为 500 元；实际经营利润超出固定分红

的部分，作为浮动收益，贫困户享有 40%、村集体享有 10%。种植业收益：周围村民种植的玉米等饲料，公司将以高出市场价格的 10% 统一收购，户均可增收 1000 元。务工收入：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经培训合格可以在产业链上打工，获取劳务收入。

（三）脱贫转股退出。通过项目实现脱贫的贫困户给予三年的巩固期，期满后不再享受股权，由村集体将其原持有的股权证明收回，重新分发给未脱贫的贫困户，通过轮流持股带动全乡所有的贫困户脱贫。在全部贫困户脱贫后，全部股份转归村集体所有，用于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

灵丘县史庄乡石瓮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刘建军因缺乏技能致贫，祖祖辈辈以种地为生，生活十分困难。2017 年领到 5000 元的乳肉牛项目股权证，当年凭证获取固定分红 500 元；经培训在公司牛场打工，日工资 120 元，3 个月收入 10800 元；其承包地种植饲料玉米，出售给公司，收入 3500 元。全年总收入 14800 元，家庭人均收入达到 7400 元，当年摘掉了贫困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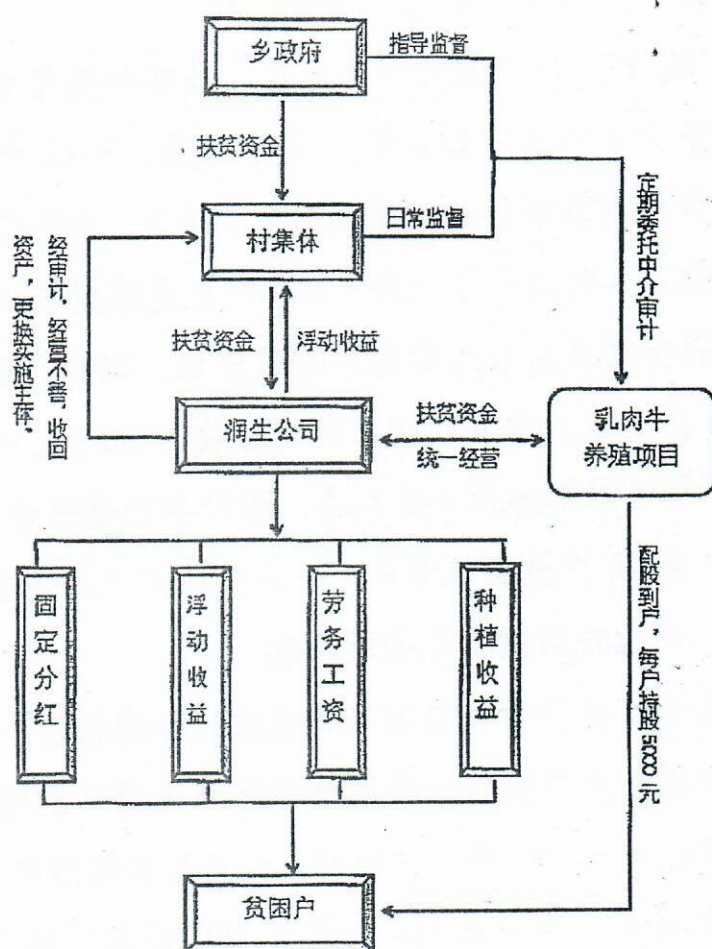
三、风险防控

（一）项目实施接受监督。该项目实行独立核算，在实施过程中，全程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乡政府委托村委会理财小组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每年年底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二）项目保值增值措施。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时，政府委托审计机构对该项目形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大于初始投资额（即财政投入的专项扶贫

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享有 80%，集体享有 20%。如果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小于初始投资额（即财政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补足。

四、示意图



案例 3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股权量化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投入鸿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省级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试点资金 200 万元、201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创新试点项目资金 120 万，并将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到贫困户。通过合作社统一经营、发展漆树种植、肉牛养殖业发展，获得利润后，为贫困户按股分红。2016 年肉牛项目累计带动 72 户贫困户脱贫增收，户均增收 1930 元。4000 亩漆树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始第一批割漆，预计年产值将达 520 万元，带动社员（含 18 户残疾特困户，70 户贫困户）户均增收 8000 元。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专业合作社同时实施肉牛养殖项目和漆树项目，漆树剪枝为肉牛提供绿色天然饲料，漆树林下养殖土鸡、种植土豆、西瓜，肉牛粪便经沼气池处理后提供漆树、西瓜等植物肥料，形成循环经济。2016 年，合作社 200 头肉牛 100% 成活出栏，除去购买牛苗、疫病防治、饲料、水电、人工工资等成本，获得纯利润 23.92 万元。漆树项目 2018 年开始产出，预计实现年产值 520 万。

二、肉牛项目带动贫困户模式

（一）设置优先股。将财政补助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试点资金 200 万元形成资产作为优先股全部量化给合作社 72 户建档立

卡贫困户，并颁发股权证。同时规定，优先股社员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及各项活动，监督合作社运行。优先股社员如有特殊情况退出、被终止成员资格或者自然死亡的，持股成员资格终止，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已量化到个人部分不再占有。年终经社员代表大会表决可以同数量新增享受优先股的贫困户社员，或将股份重新平均分配给专合社其他建卡贫困户。

（二）保底分红+二次分红。合作社章程约定，合作社形成盈余后，首先对持有优先股的 32 户三缺户（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按每户所持股金 3 万元的 5%，即每年每户 1500 元给予保底分红。其余 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所持股金 2.6 万元的 5%即每年每户 1300 元给予保底分红。优先股保底分红后的盈余再按照 20%提取盈余公积金，用于下年发展生产，可转增资本和弥补亏损。按照 10%-20%提取风险金，用于以丰补欠。剩余的 60%-70%作为第二次收益分配给所有社员（含建档立卡贫困户）。非优先股社员，只参与第二次分红。2016 年合作社发给贫困户分红 13.89 万元，72 户贫困户每户获得保底分红 1300 元或 1500 元，二次收益分红 541 元，户均增收 1930 元，人均增收 643 元。

（三）动态管理。三缺户贫困社员当年脱贫的，次年可按照量化股份的 3%享受保底收益，以后不再享受保底收益。其余建卡贫困户当年脱贫的，第二年起不再享受保底收益。对情况较为特殊的三缺户，如家庭有残疾人的，脱贫后，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每年可以按照量化股权金额的 2%给予保底分红。

贫困户社员蒋万双为了照顾患有癫痫病的母亲和两个读书的孩子而不能外出务工，单纯靠种地难以维持生计，蒋万双想养殖肉牛但缺少本钱。经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商议，以“借牛还牛”模式，把23头牛犊称重后借与他养殖，增重部分按9元一斤回收，专合作社给予“一免四统一”保障。免费技术培训、统一指导建圈、统一上门疫病防控、统一配送饲料、统一销售服务。2016年蒋万双养殖肉牛获得纯利润4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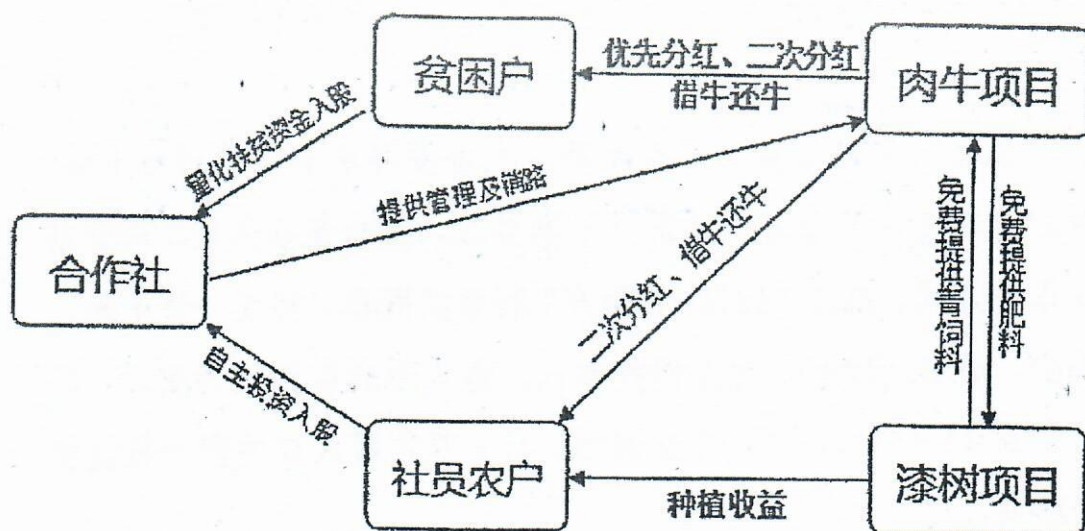
三、漆树项目带动贫困户模式

（一）分类股权量化。120万元财政资金投入量化为所有社员股权。其中残疾特困户社员18户，按22000元量化到每户；贫困户社员70户，按4000元量化到每户；剩余52.4万元平均量化给240户普通社员，每户约2183元。

（二）利益分红。因2017年底合作社贫困户社员均脱贫，不实行保底分红。按社员自筹投入资金、财政支持资金作为总股金，按股份份额进行分红。

（三）动态管理。合作社员退出合作社的，财政资金投入量化到户的资产作为合作社的资产，允许合作社分配给新入社社员，也可以平均量化分配给全体社员。

四、示意图



案例 4

河北省滦平县 “一地生四金” 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河北省滦平县以兴春和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为主体，通过流转贫困户土地、贫困户入园务工、扶贫资金入股、联营菇房四种方式，打造“园区+贫困户”利益共同体，实现一块土地，租金、薪金、股金、现金四种收入，逐步形成以园区为核心，辐射全县 11 个乡镇、60 个贫困村、1.1 万贫困人口的资产收益扶贫格局。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兴春和农业循环园区位于滦平县大屯镇兴洲村，占地面积 1900 亩。预算总投资 6.31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园区累计完成投资 28150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060 万元（涉农各部门对园区直接扶持资金 6503 万元，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吸收贫困户入股扶贫资金 1557 万元），金融扶贫贷款农户入股资金 2620 万元，银行贷款 5200 万元，产业化引导基金借款 6500 万元，园区自投资金 5770 万元。园区从奶牛、蛋鸡养殖业起步，通过沼气沼渣和牛粪鸡粪资源化再利用，向双孢菇、蔬菜等种植业延伸，进而发展现代休闲观光农业，打造集“养殖、种植、加工、采摘、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

二、带动贫困户模式

园区通过流转贫困户土地、贫困户入园务工、扶贫资金入股、联营菇房四种方式，打造“园区+贫困户”利益共同体，建立起科学完整的产业发展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为贫困群众搭建多渠道增收平台。

(一)流转土地收“租金”。通过与周边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农民将承包地成片集中流转给园区发展规模经营，园区按照每亩土地产粮 700 公斤、每公斤约 1.64 元计算，每亩每年给农民租金 1150 元。目前，园区已流转周边农民土地 1900 亩，涉及 2 个贫困村 293 户贫困户，户均年获得土地流转收益 3400 元。(流程 d)

(二)务工就业挣“薪金”。滦平县成立劳务合作社，负责对贫困群众进行劳务技能培训、安排贫困群众到园区务工、协调双方劳资劳务纠纷。贫困群众上岗后，男工年均工资收入 3 万元，女工年均工资收入 2 万元，目前已有 512 名贫困农民入园打工，占园区务工总数的 80% 以上，待园区扩建工程完成后，可吸纳 800 余名贫困劳动力。同时，在园区周边间接带动贫困户 50 余户发展运输业及其他相关服务业，户年均增收 1 万元以上。(流程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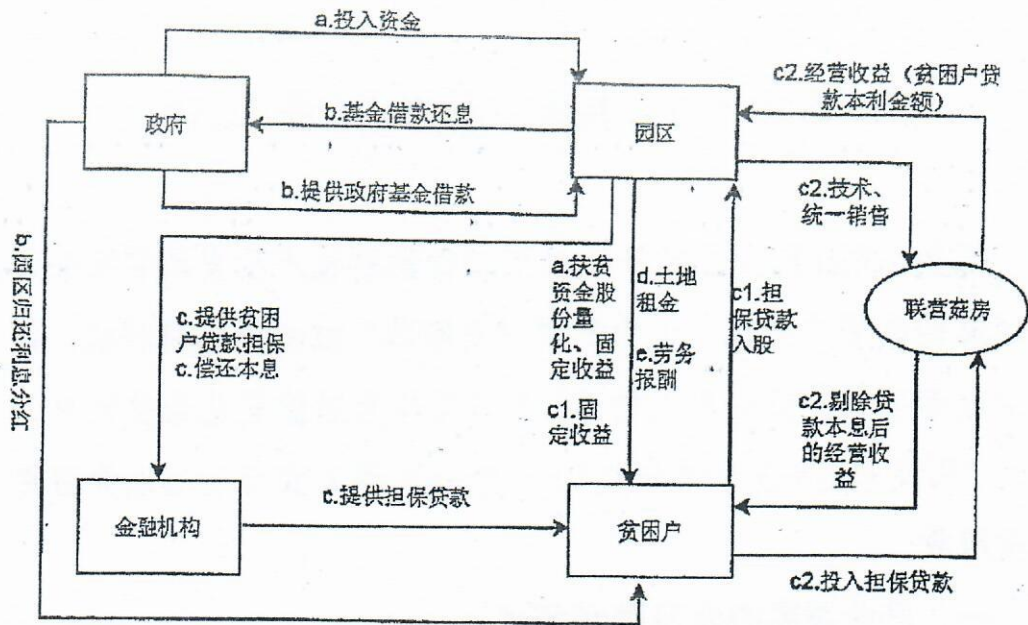
(三)扶贫资金入股分“股金”。一是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将扶贫资金作为贫困户股金打捆用于园区建设，每年按不低于入股扶贫资金 10% 的比例分红。已投入入股扶贫资金 1558 万元，共吸纳 2897 户贫困户入股，年获得分红收益 155.8 万元。(流程 a)二是积极利用扶贫金融信贷资金，贫困户将金融信贷资金入股到园区，用于园区基地建设扩大规模。贫困户贷款由园区提

供担保，贷款本息由园区负责偿还。贫困户在不承担任何风险的情况下，每年按照贷款入股资金 6% 的比例获得分红收入。目前，根据实际情况，5 万、20 万和 30 万等不同额度的贷款入股模式已开展运行，累计吸纳贫困户 420 户，年可获得 0.3 万元、1.2 万元和 1.8 万元等不同额度的分红收入。（流程 c1）

（四）联营菇房赚“现金”。贫困户通过园区担保，贷款 20 万元、30 万元引入“微型菇房”，并与园区签订食用菌种植合作合同，由园区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确保种植蘑菇质量达标，同时负责统一回收对外销售，每年从蘑菇经营收入中代为偿还贫困户贷款本息。贫困户每年种植蘑菇 4-5 茬，除去每年还款，还能挣 3-6 万元，不仅解决了贫困户生产管理难题，也降低了经营风险。（流程 c2）

此外，该县以政府性基金“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试点，向园区有偿放款 6500 万元，园区按照年利率 9% 付息，政府将利息的三分之二分配给贫困户，分配时向丧失劳动力和弱劳动力的贫困户倾斜，每年可分配给贫困户资金 390 万元，同时逐步建立资产收益进入和退出机制，对收益对象进行动态调整。（流程 b）

三、示意图



案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股权量化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丹阳红心猕猴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流转贫困户土地，大力发展“丹阳牌”红心猕猴桃种植，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的 23.8 万元作为股份量化给贫困户，通过“固定收益+按比例分红”、产值分成等方式带动当地贫困户脱贫增收。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南丹县独特的气候条件和土壤条件，在南丹县的八圩乡甲坪村、六寨镇的者远村和龙马村，建立了三个红心猕猴桃产业基地，种植面积达 2500 亩，并注册了“丹阳牌”猕猴桃商标。公司对基地内的红心猕猴桃严格按“绿色、有机标准”进行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品牌销售。

（一）投入成本。据公司计算，猕猴桃种植前三年每亩的投入成本为 16800 元，其中：种苗 1100 元、土地整理 600 元、水泥柱 1100 元、架线 600 元、肥料农药 5000 元、人工费 7700 元、土地租金 1800 元。

（二）产出效益。红心猕猴桃果树经济寿命长达 30 年以上，种植第三年开始开花结果，第五年进入丰产，每亩产量 1500 公斤，目前市场鲜果收购价每公斤 20 元左右，亩产值 3 万元，2500

亩年产值7500万元,扣除当年每亩投资6000元共计1500万元,年利润将达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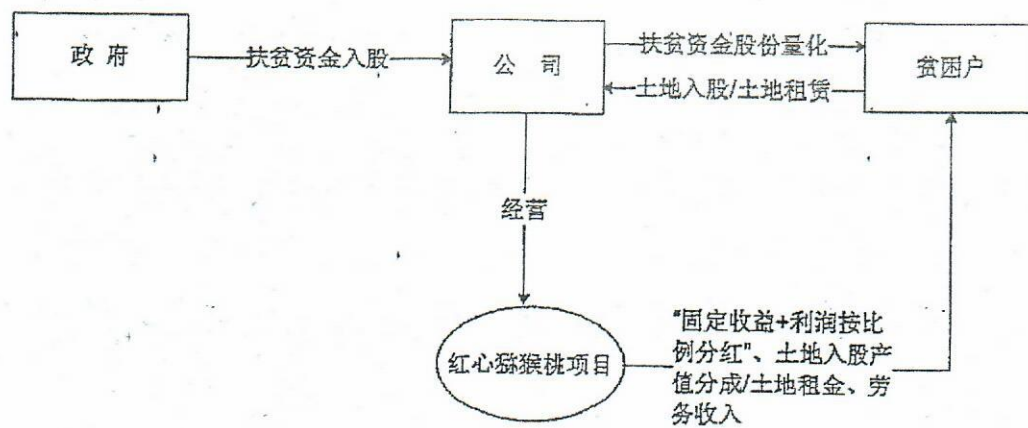
二、带动贫困户模式

公司采取土地入股产值分红、土地流转租金、扶贫资金量化入股固定收益+利润按比例分红等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一是对种植基地内的农户,吸纳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合作种植红心猕猴桃,并按照15%归农户、85%归公司的分配模式享受利润分红。目前这样的农户有160户,其中贫困户68户,入股土地面积800亩。二是对不愿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农户,公司采用租赁其土地的方式种植红心猕猴桃,每亩土地每年租金为400至600元不等。三是财政部门将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公司,按每户3500元等额折股量化给68户贫困户。产品上市销售后,每户贫困户每年可分得500元和一亩3%的纯利润分成。四是公司附近的贫困户,不用出门打工就可以在家门口劳务,实现了就地就近就业,也解决了留守老人、留守儿童问题。

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68户贫困户为例,按猕猴桃进入丰产后计,平均每户入股的土地有4亩共计272亩,每亩年产值3万元,272亩总产值816万元,按照协议15%归农户,68户分得122.4万元,户均分得1.8万元,人均收入4500元。持有财政资金折股量化的贫困户每年还可以分得500元和一亩3%的纯利润分成。公司聘请的13名管理人员中有8名贫困户,每人每月工资3000元,年收入3.6万元。公司聘请从事基地日程管护的务工人员有41人,其中25人是贫困户,他们月工资都在1800

元以上，年均增收 2.1 万元/人，增收效益十分明显。

三、示意图



案例 6

重庆市石柱县石家乡旅游龙头企业带动 资产收益扶贫

概要：重庆市石柱县石家乡引导全乡有发展意愿的 36 个贫困户成立“梦里荷塘”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按照“司法公正、资产抵押、有偿借用”的原则，将政府提供的乡村旅游发展引导基金借给龙头企业石龙山庄，通过基金驱动，依托石龙山庄农产品收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一、产业发展内容及盈利模式

石龙山庄占地面积 20 亩，建有标准客房 120 余间，日接待 300 人入住，能容纳 500 多人同时进餐。有大、小型会议室，大型停车场，商务中心，观景平台等功能设施。是集住宿、餐饮、会议、休闲、度假、观光于一体的三星级农家乐。山庄与森林峡谷梓桐沟相邻，四周依山傍水、绿树成荫，以土家吊脚楼为特色风格修建，宏伟壮观的建筑享有“黄水布达拉宫”的美誉。2016 年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盈利 200 余万元。

二、贫困户受益模式/带动贫困户模式

一是农产品收购带动。年初，由龙头企业石龙山庄结合自身需求与贫困农户实际情况，入户与贫困农户签订农产品订单，由贫困农户根据自身实际，种植蔬菜瓜果和养殖土鸡土鸭等农副产品。在旅游旺季期间，由合作社组织专人、专车上门按照不低于

市场价格现金收购贫困农户所生产的农副产品。有效解决了贫困户农副产品难卖、中间环节差价问题，提高了销售价格，增加了贫困户收入，让贫困农户足不出户就将农副产品销售出去。

二是劳务用工促动。龙头企业石龙山庄将每年所需的 40 多个用工岗位首先满足贫困户的务工需求，并为贫困户家庭 18 岁以上在校大学生全部提供暑假工，主要从事接待，餐饮服务 etc 体力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岗位，工资不低于 1500 元。55 岁以下身体健康的成年人主要到山庄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工资不低于 1800 元。所有务工人员享有其他员工同等待遇。

三是引导基金驱动。合作社向县扶贫办申请乡村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108 万元，并按照“司法公正、资产抵押、有偿借用”的原则，借给龙头企业石龙山庄，合作社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承担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石龙山庄每年按借款总额的 10% 向合作社缴纳 10.8 万元占用费，占用费由合作社统一集中管理。其中 10% 用于合作社运行费用；40% 以贫困农户向企业交售的农副产品和务工收入为基数，按照比例分别进行奖励；50% 用于贫困户固定分红，贫困户每年获得固定分红 1500 元。2016 年，增收示范户谢应清通过销售农特产品和务工全年共计增收 23639.87 元，获得固定分红+奖励分红共计 4014 元。

三、风险防控模式

为防控风险，合作社将引导基金通过石龙山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司法公证方式签订借款协议，每年由乡政府和合作社对石龙山庄进行效益风险评定，实行借款协议一年一签、资金

使用一年一审，同时，乡政府对引导基金的运行和管理实施全程监管监控，并进行公示。

四、示意图

